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壹零壹年貳月 貳日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板檢玉總字第 03685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三次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不堪使用財物、物品等乙批（如附件），請踴躍參加競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物品品名、數量主旨附件。
- 二、競標資格：投標廠商須為參與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回收廠商」並繳納履約保證金壹仟元整。」
- 三、競標方式：有意競標者，請於開標當日繳交第2項之文件證明影本乙份及本署出納製作之履約保證金收據，於開標日至本署總務科舉行喊價競標，以價高者得標，如僅有一家廠商參加標售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天上午十時三十分總務科開標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1年2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總務科開標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1年2月15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三日內）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

亦隨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為廢棄物品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有無價值均須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。】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- 八、其它：本公告之日起至101年2月14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洽詢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，電話：02-22616192#6326、6325）安排參觀標售物。



檢察長 蔡碧玉